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334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擬修正「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」，惠請依附表格式提供修正建議與修正理由及國內、外立法例等相關資料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填送該署彙辦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 114 年 11 月 7 日勞職安 4 字第 11414010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請於全國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瀏覽下載。
- 三、為利於彙辦，請將上述修正意見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送至該署承辦人(e-mail 信箱:yslee5566@osha.gov.tw)

理事長 莊堯安

「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」建議修正意見表		
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
建議單位：

聯絡人及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請於114年12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（yslee5566@osha.gov.tw）方式回擲；無意見者免復。
- 二、如有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李諭勳（02-89956666分機8224）